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435)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 6 號 5 樓
電 話：(03)563-5818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 ~ 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096 號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功率半導體元件及其模組、高壓積體電路及其模組等相關產品，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及所採用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不確定性，且由於存貨項目眾多，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評價政策合理性。
2. 核對存貨異動交易佐證文件，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
3. 對於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係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最近期之進貨或銷貨價格資訊，並對於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認定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則參酌以歷史資訊推估之存貨去化程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測試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比較結果，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白淑蓓

李典易

白淑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1 日

 大 中 積 體 電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351	7	\$	243,18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300,000	1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8,104	21	483,35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656	-	2,3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4	-	550	-
130X	存貨	六(五)		606,361	22	656,340	28
1410	預付款項			109,596	4	105,65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1,892	65	1,491,455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3,259	10	147,416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		40,04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4,125	9	227,53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114	-	7,286	-
1780	無形資產			746	-	2,8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9,449	1	18,0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七		365,364	13	476,396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6,097	35	879,487	37
1XXX	資產總計		\$	2,757,989	100	\$	2,370,942 100

(續次頁)

大 中 積 體 電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46,199	16	\$ 350,46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54,387	6	114,0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44	3	62,5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610	-	4,9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9	-	16,0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9,269	25	548,000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657	-	1,9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2,0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00	1	29,7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57	1	33,777 2
2XXX	負債總計			704,326	26	581,777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74,613	13	374,76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9,546	6	170,90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73,461	10	250,86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619	40	922,927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42,424	5	69,699 3
3XXX	權益總計			2,053,663	74	1,789,165 7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7,989	100	\$ 2,370,94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添福



經理人：薛添福



會計主管：陳麗嬌



大 中 積 體 電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金 額 %	11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401,493 100	\$ 2,716,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637,956) (78)	(2,147,903) (79)
5900 營業毛利		763,537 22	568,182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21,161) (3)	(113,176) (4)
6200 管理費用		(76,984) (2)	(64,42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829) (6)	(160,03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974) (11)	(337,628) (12)
6900 營業利益		373,563 11	230,5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958 -	6,566 -
7010 其他收入		12,926 -	5,7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106 1	43,31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107) -	(3,7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883 1	51,838 2
7900 稅前淨利		419,446 12	282,39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5,014) (2)	(56,478) (2)
8200 本期淨利		\$ 354,432 10	\$ 225,914 9
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55,952 2	(\$ 43,53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952 2	(\$ 43,53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0,384 12	\$ 182,378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52	\$ 6.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0	\$ 5.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添福

經理人：薛添福

會計主管：陳麗嬌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益總額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263	\$ 156,881	\$ 235,941	\$ 816,455	\$ 133,375	(\$ 22,851)					\$ 1,693,064	
本期淨利		-	-	-	225,914	-	-					225,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43,536)	-					(43,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914	(43,536)	-					182,37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28	(14,92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04,514)	-	-					(104,5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六(十二)(十三)(十五)	1,500	14,026	-	-	-	(15,52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18,237					18,23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763	\$ 170,907	\$ 250,869	\$ 922,927	\$ 89,839	(\$ 20,140)					\$ 1,789,165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763	\$ 170,907	\$ 250,869	\$ 922,927	\$ 89,839	(\$ 20,140)					\$ 1,789,165	
本期淨利		-	-	-	354,432	-	-					354,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55,952	-					55,9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432	55,952	-					410,38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92	(22,59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61,148)	-	-					(161,1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15,262					15,2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六(十二)(十三)(十五)	(150)	(1,361)	-	-	-	1,511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4,613	\$ 169,546	\$ 273,461	\$ 1,093,619	\$ 145,791	(\$ 3,367)					\$ 2,053,6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添福

經理人：薛添福

會計主管：陳麗嬌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446	\$ 282,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42,152	35,038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456	2,4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5,262	18,23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958)	(6,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78)	-
股利收入	六(二) (10,648)	(5,146)
租賃修改利益	(83)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7	3,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038)	(42,497)
其他應收款	(274)	403
存貨	49,979	76,681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款項)	71,648	110,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5,735	79,518
其他應付款	39,868	13,680
其他流動負債	(15,719)	14,3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0,855	582,342
收取之利息	6,958	6,566
收取之股利	10,648	5,146
支付之利息	(107)	(3,790)
支付之所得稅	(51,530)	(49,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824	540,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9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5,04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62,144)	(31,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	-
取得無形資產	(357)	(7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443	42,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911)	10,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五) -	303,000
短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五) -	(505,00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五) -	62,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五) -	(1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8,352)	(149,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250)	(4,8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61,148)	(104,5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750)	(578,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837)	(27,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188	270,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351	\$ 243,1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添福

經理人：薛添福

會計主管：陳麗嬌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設計、製造、銷售功率半導體元件及其模組、高壓積體電路及其模組等相關業務。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42.6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物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因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另有處理外，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功率半導體元件及其模組、高壓積體電路及其模組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06,3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4	\$ 225
活期存款	182,177	97,569
定期存款	25,000	145,394
合計	<u>\$ 207,351</u>	<u>\$ 243,18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7,468	\$ 57,577
評價調整	145,791	89,839
合計	<u>\$ 273,259</u>	<u>\$ 147,41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3,259 及\$147,41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55,952</u>	<u>(\$ 43,536)</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0,648</u>	<u>\$ 5,146</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00,000	\$ -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40,040	-
合計	<u>\$ 340,040</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2,624</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0,040 及\$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68,104	\$ 483,3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56	2,364
減：備抵損失	-	-
	<u>\$ 577,760</u>	<u>\$ 485,72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77,760	\$ 484,385
30天內	-	1,337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577,760</u>	<u>\$ 485,722</u>

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計算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 \$443,26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77,760 及 \$485,722。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062	(\$ 350)	\$ 41,712
在製品	429,824	(60,665)	369,159
製成品	222,601	(27,111)	195,490
合計	<u>\$ 694,487</u>	<u>(\$ 88,126)</u>	<u>\$ 606,36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77	(\$ 404)	\$ 10,573
在製品	445,316	(35,723)	409,593
製成品	283,860	(47,686)	236,174
合計	<u>\$ 740,153</u>	<u>(\$ 83,813)</u>	<u>\$ 656,34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56,144	\$ 2,073,4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313	(3,083)
其他	85,153	80,674
	<u>\$ 2,645,610</u>	<u>\$ 2,151,079</u>

註：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積極去化庫存，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13,120	\$ 61,124	\$ 52,452	\$ 12,535	\$ 250	\$ 3,704	\$ 6,107	\$ 97,938	\$ 347,230
累計折舊	<u>-</u>	<u>(8,431)</u>	<u>(39,523)</u>	<u>(10,213)</u>	<u>(250)</u>	<u>(3,704)</u>	<u>(5,618)</u>	<u>(51,954)</u>	<u>(119,693)</u>
	<u>\$ 113,120</u>	<u>\$ 52,693</u>	<u>\$ 12,929</u>	<u>\$ 2,322</u>	<u>\$ -</u>	<u>\$ -</u>	<u>\$ 489</u>	<u>\$ 45,984</u>	<u>\$ 227,537</u>
114年									
1月1日	\$ 113,120	\$ 52,693	\$ 12,929	\$ 2,322	\$ -	\$ -	\$ 489	\$ 45,984	\$ 227,537
增添	-	-	4,920	1,730	-	3,131	26,091	26,723	62,595
處分-成本	-	-	-	-	(250)	-	-	-	(250)
處分-累計折舊	-	-	-	-	250	-	-	-	250
報廢-成本	-	-	(2,532)	(448)	-	(2,179)	(4,776)	(14,483)	(24,418)
報廢-累計折舊	-	-	2,532	448	-	2,179	4,776	14,483	24,418
折舊費用	<u>-</u>	<u>(2,306)</u>	<u>(4,419)</u>	<u>(1,567)</u>	<u>-</u>	<u>(157)</u>	<u>(1,109)</u>	<u>(26,449)</u>	<u>(36,007)</u>
12月31日	<u>\$ 113,120</u>	<u>\$ 50,387</u>	<u>\$ 13,430</u>	<u>\$ 2,485</u>	<u>\$ -</u>	<u>\$ 2,974</u>	<u>\$ 25,471</u>	<u>\$ 46,258</u>	<u>\$ 254,125</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120	\$ 61,124	\$ 54,840	\$ 13,817	\$ -	\$ 4,656	\$ 27,422	\$ 110,178	\$ 385,157
累計折舊	<u>-</u>	<u>(10,737)</u>	<u>(41,410)</u>	<u>(11,332)</u>	<u>-</u>	<u>(1,682)</u>	<u>(1,951)</u>	<u>(63,920)</u>	<u>(131,032)</u>
	<u>\$ 113,120</u>	<u>\$ 50,387</u>	<u>\$ 13,430</u>	<u>\$ 2,485</u>	<u>\$ -</u>	<u>\$ 2,974</u>	<u>\$ 25,471</u>	<u>\$ 46,258</u>	<u>\$ 254,125</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13,120	\$ 61,124	\$ 49,198	\$ 12,483	\$ 250	\$ 3,704	\$ 6,107	\$ 90,043	\$ 336,029
累計折舊	<u>-</u>	<u>(6,126)</u>	<u>(35,928)</u>	<u>(9,404)</u>	<u>(250)</u>	<u>(3,659)</u>	<u>(5,407)</u>	<u>(55,203)</u>	<u>(115,977)</u>
	<u>\$ 113,120</u>	<u>\$ 54,998</u>	<u>\$ 13,270</u>	<u>\$ 3,079</u>	<u>\$ -</u>	<u>\$ 45</u>	<u>\$ 700</u>	<u>\$ 34,840</u>	<u>\$ 220,052</u>
113年									
1月1日	\$ 113,120	\$ 54,998	\$ 13,270	\$ 3,079	\$ -	\$ 45	\$ 700	\$ 34,840	\$ 220,052
增添	-	-	4,153	1,373	-	-	-	32,140	37,666
報廢-成本	-	-	(899)	(1,321)	-	-	-	(24,245)	(26,465)
報廢-累計折舊	-	-	899	1,321	-	-	-	24,245	26,465
折舊費用	<u>-</u>	<u>(2,305)</u>	<u>(4,494)</u>	<u>(2,130)</u>	<u>-</u>	<u>(45)</u>	<u>(211)</u>	<u>(20,996)</u>	<u>(30,181)</u>
12月31日	<u>\$ 113,120</u>	<u>\$ 52,693</u>	<u>\$ 12,929</u>	<u>\$ 2,322</u>	<u>\$ -</u>	<u>\$ -</u>	<u>\$ 489</u>	<u>\$ 45,984</u>	<u>\$ 227,53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120	\$ 61,124	\$ 52,452	\$ 12,535	\$ 250	\$ 3,704	\$ 6,107	\$ 97,938	\$ 347,230
累計折舊	<u>-</u>	<u>(8,431)</u>	<u>(39,523)</u>	<u>(10,213)</u>	<u>(250)</u>	<u>(3,704)</u>	<u>(5,618)</u>	<u>(51,954)</u>	<u>(119,693)</u>
	<u>\$ 113,120</u>	<u>\$ 52,693</u>	<u>\$ 12,929</u>	<u>\$ 2,322</u>	<u>\$ -</u>	<u>\$ -</u>	<u>\$ 489</u>	<u>\$ 45,984</u>	<u>\$ 227,53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114	\$ 7,286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145	\$ 4,857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273 及\$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7	\$ 17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945	3,87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302 及\$8,864。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8,423	\$ 173,866
長期預付貨款	226,941	302,530
	<u>\$ 365,364</u>	<u>\$ 476,396</u>

本公司為確保穩定之代工產能，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並預付長期貨款以維護合約之履行；另為保留供應商產能，本公司亦預繳產能保證金，並於保證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76,940	\$ 51,800
應付獎金	26,113	18,073
應付設備款	8,947	8,496
其他	42,387	35,699
	<u>\$ 154,387</u>	<u>\$ 114,068</u>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62 及 \$5,568。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1.10	250	2年	服務屆滿1年既得50%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1.11	150	2年	服務屆滿1年既得50%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另有處理外，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97.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103.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股數(仟股)	113年度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275	250
本期發行	-	150
本期既得	(189)	(125)
本期收回	(15)	-
期末餘額	71	27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15,262	\$ 18,237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章程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4,613，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7,476	37,3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	-	1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15)	-
12月31日	<u>37,461</u>	<u>37,476</u>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已失效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小計
1月1日	\$144,233	\$ 682	\$ 1,029	\$ 24,963	\$ 170,90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6,964	-	-	(16,964)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1,361)	(1,361)
12月31日	<u>\$161,197</u>	<u>\$ 682</u>	<u>\$ 1,029</u>	<u>\$ 6,638</u>	<u>\$ 169,546</u>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 票交易	已失效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小計
1月1日	\$133,295	\$ 682	\$ 1,029	\$ 21,875	\$ 156,8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	-	-	14,026	14,0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0,938	-	-	(10,938)	-
12月31日	<u>\$144,233</u>	<u>\$ 682</u>	<u>\$ 1,029</u>	<u>\$ 24,963</u>	<u>\$ 170,907</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息或紅利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自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14年度(註)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443		\$ 22,592	
現金股利	280,960	\$ 7.50	161,148	\$ 4.30
合計	<u>\$ 316,403</u>		<u>\$ 183,740</u>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89,839	(\$ 20,140)	\$ 69,6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5,262	15,2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1,511	1,511
評價調整	55,952	-	55,952
12月31日	<u>\$ 145,791</u>	<u>(\$ 3,367)</u>	<u>\$ 142,424</u>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33,375	(\$ 22,851)	\$ 110,5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	(15,526)	(15,5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8,237	18,237
評價調整	(43,536)	-	(43,536)
12月31日	\$ 89,839	(\$ 20,140)	\$ 69,699

(十六)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功率金氧半電晶體IC	\$ 3,401,493	\$ 2,715,125
-技術服務收入	-	960
合計	\$ 3,401,493	\$ 2,716,085

(十七)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316	\$ 6,5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624	-
其他利息收入	18	13
	\$ 6,958	\$ 6,566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6,028	\$ 43,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
	\$ 26,106	\$ 43,318

(十九)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利息費用	\$ -	\$ 3,609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7	177
其他利息費用	-	4
合計	\$ 107	\$ 3,790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58,371	\$ 223,429
折舊費用	42,152	35,038
攤銷費用	2,456	2,437
合計	<u>\$ 302,979</u>	<u>\$ 260,904</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207,079	\$ 174,053
股份基礎給付	15,262	18,237
勞健保費用	11,766	11,432
退休金費用	5,662	5,568
董事酬金	10,518	7,274
其他用人費用	8,084	6,865
合計	<u>\$ 258,371</u>	<u>\$ 223,42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按下列方式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提撥員工酬勞 10%至 25%，員工酬勞總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2) 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估列	\$ 67,012	\$ 45,116
董事酬勞估列	9,928	6,684

前述估列金額分別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並列報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646	\$ 54,9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09	1,4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3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64,755	55,0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9	1,39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9	1,390
所得稅費用	\$ 65,014	\$ 56,47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331	\$ 56,37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9,42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09	1,4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390)
所得稅費用	\$ 65,014	\$ 56,478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762	\$ 412	\$ 17,1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45	1,030	2,275
小計	18,007	1,442	19,4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56)	(1,701)	(3,657)
小計	(1,956)	(1,701)	(3,657)
合計	\$ 16,051	(\$ 259)	\$ 15,792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7,379	(\$ 617)	\$ 16,7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16	(771)	1,245
小計	19,395	(1,388)	18,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54)	(2)	(1,956)
小計	(1,954)	(2)	(1,956)
合計	\$ 17,441	(\$ 1,390)	\$ 16,05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4,432	37,229	\$ 9.5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4,432	38,111	\$ 9.30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5,914	37,094	\$ 6.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914	37,780	\$ 5.98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595	\$ 37,6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496	2,5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947)	(8,496)
本期支付現金	<u>\$ 62,144</u>	<u>\$ 31,754</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9,752	\$ 6,971	\$	36,7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352)	(6,357)	(	14,7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996		1,996	
12月31日	<u>\$ 21,400</u>	<u>\$ 2,610</u>	<u>\$</u>	<u>24,010</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202,000	\$118,000	\$178,752	\$11,783	\$ 510,5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02,000)	(118,000)	(149,000)	(4,989)	(473,98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77	177
12月31日	<u>\$ -</u>	<u>\$ -</u>	<u>\$ 29,752</u>	<u>\$ 6,971</u>	<u>\$ 36,7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母公司	<u>\$ 40,008</u>	<u>\$ 24,018</u>

上開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前電匯或月結 30~12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9,656	\$ 2,364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9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並續約租賃期間為 112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租金係每月支付。

A.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	\$ 2,273	\$ -

B.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610	\$ 6,971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107	\$ 177

C. 租賃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119	\$ 832

(2)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停車位。

A. 租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1,049	\$ 1,069

B. 預付租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85	\$ 85

4. 其他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2,865	\$ 2,064

5. 股利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10,648	\$ 5,146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605	\$ 29,213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	4,200	4,396
總計	\$ 42,129	\$ 33,933

1.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為薪資、職務加給、員工酬勞、各種津貼及獎金等，其中除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部分為估計數外，其他係為實際支付數。
2. 退職後福利為退職退休金。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507	\$ 165,813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健全資本基礎，本公司會考慮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透過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73,259	\$ 147,4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351	243,1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04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77,760	485,722
其他應收款	824	550
存出保證金	138,423	173,866
	<u>\$ 1,537,657</u>	<u>\$ 1,050,74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46,199	\$ 350,464
其他應付款	154,387	114,068
存入保證金	21,400	29,752
	<u>\$ 621,986</u>	<u>\$ 494,284</u>
租賃負債	<u>\$ 2,610</u>	<u>\$ 6,97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財務部採用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避險。

C.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261	31.42	\$ 730,8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58	31.42	\$ 447,986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546	32.78	\$ 607,9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021	32.78	\$ 361,268

D.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美金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6,226 及\$3,57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30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80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7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13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係根據財務單位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733 及 \$1,474。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本公司綜合考量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依其風險採取預付貨款、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本公司按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檢視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評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應認列之備抵損失。
- H.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300,000	\$ -	\$ -	\$ 300,000
群組2	40,040	-	-	40,040
	<u>\$ 340,040</u>	<u>\$ -</u>	<u>\$ -</u>	<u>\$ 340,040</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群組 1：為承作於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的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群組 2：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等為 A 級者。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執行。財務會計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09,000	\$ 547,00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帳面價值
應付帳款	\$ 446,199	\$ -	\$ 446,199
其他應付款	154,387	-	154,387
租賃負債	4,475	-	4,475
存入保證金	-	21,400	21,4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帳面價值
應付帳款	\$ 350,464	\$ -	\$ 350,464
其他應付款	114,068	-	114,068
租賃負債	4,989	3,326	8,315
存入保證金	-	29,752	29,75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3,259	\$ -	\$ -	\$ 273,259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7,416	\$ -	\$ -	\$ 147,416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3.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一。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五) 地區別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92,163	\$ 623,349	\$ 411,804	\$ 714,064
中國大陸及 香港	2,563,212	-	2,255,554	-
其他	46,118	-	48,727	-
合計	<u>\$ 3,401,493</u>	<u>\$ 623,349</u>	<u>\$ 2,716,085</u>	<u>\$ 714,064</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辛客戶	\$ 635,392	全部門	\$ 685,456	全部門
乙客戶	455,552	全部門	352,842	全部門
己客戶	473,900	全部門	289,568	全部門
甲客戶	註	全部門	282,394	全部門

註：未達本公司當年度收入 10%。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現	金				
	庫 存 現 金			\$	174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 台 幣				20,729
	— 美 金	USD	5,036.86仟元；匯率 31.42		158,259
	— 港 幣	HKD	789.49仟元；匯率 4.039		3,189
	定 期 存 款 — 台 幣				<u>25,000</u>
合	計			\$	<u><u>207,351</u></u>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數	初 公允價值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備 註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862,088</u>	\$ 57,577	<u>403,000</u> \$ 69,891	<u>—</u> \$ —	<u>1,265,088</u> \$127,468	無
評價調整		<u>89,839</u>	<u>55,952</u>	<u>—</u>	<u>145,791</u>	
		<u>\$ 147,416</u>	<u>\$125,843</u>	<u>\$ —</u>	<u>\$ 273,259</u>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一般客戶：							
			戊公司	\$	94,488		
			乙公司		84,844		
			甲公司		62,434		
			庚公司		60,018		
			己公司		59,615		
			丁公司		58,451		
			辛公司		56,451		
			其他		<u>91,80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568,104</u>		
關係人：							
			茂達電子(股)公司		<u>9,656</u>		
				\$	<u><u>577,760</u></u>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市 價</u>	
原 料	\$ 42,062	\$ 41,739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429,824	438,32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222,601</u>	<u>273,633</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694,487	<u>\$ 753,69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88,126</u>)		
合 計	<u>\$ 606,361</u>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G	公	司		\$	117,420		
F	公	司			71,309		
P	公	司			67,068		
A	公	司			45,554		
S	公	司			25,056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其	他				<u>119,792</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	<u><u>446,199</u></u>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功率金氧半電晶體IC		1,836,394	仟顆	\$	<u>3,401,493</u>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10,977
加：本期進料					101,478
費用轉入					519
減：期末原料				(	42,062)
直接原料					70,912
製造費用					1,385,223
製造成本					1,456,135
加：期初在製品					445,316
購入在製品					1,060,966
轉列費用				(	36,181)
減：期末在製品				(	429,824)
製成品成本					2,496,412
加：期初製成品					283,860
購入製成品					2,841
轉列費用				(	4,367)
減：期末製成品				(	222,601)
產銷成本					2,556,145
其他營業成本					77,498
存貨跌價損失					4,313
營業成本				\$	<u>2,637,956</u>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76,633		
	進出口費用		14,361		
	其他費用		30,16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121,161</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	49,441		
	交際費		3,479		
	折舊費用		4,015		
	其他費用		20,049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76,984</u>		
研發費用					
	薪資支出	\$	77,886		
	研發材料及測試費		53,026		
	折舊費用及折耗		33,169		
	勞務費		13,565		
	其他費用		14,183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191,829</u>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8,092	\$ 220,279	\$ 258,371	\$ 34,730	\$ 188,699	\$ 223,429
薪資費用	32,167	174,912	207,079	28,246	145,807	174,053
員工認股權	1,470	13,792	15,262	2,088	16,149	18,237
勞健保費用	2,034	9,732	11,766	2,076	9,356	11,432
退休金費用	924	4,738	5,662	976	4,592	5,568
董事酬金	-	10,518	10,518	-	7,274	7,2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7	6,587	8,084	1,344	5,521	6,865
折舊費用	1,858	40,294	42,152	1,394	33,644	35,038
攤銷費用	-	2,456	2,456	-	2,437	2,437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3人及10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其他揭露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555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206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135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776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0.21%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及經理人：本公司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員工：依據職位、學經歷、知識技能、專業年資經驗與績效表現並考量外部市場環境，規劃、提供具競爭力薪酬，不因性別、年齡、婚姻、種族、國籍、宗教、政治等因素有所差異。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股票，茂達電子(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5,088	\$ 273,259	1.69	\$ 273,259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公司債，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不適用	20,000	
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	公司債，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0	不適用	20,040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李典易

臺省財證字第 115020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白淑蓓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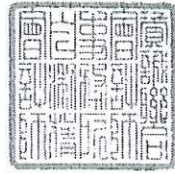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112723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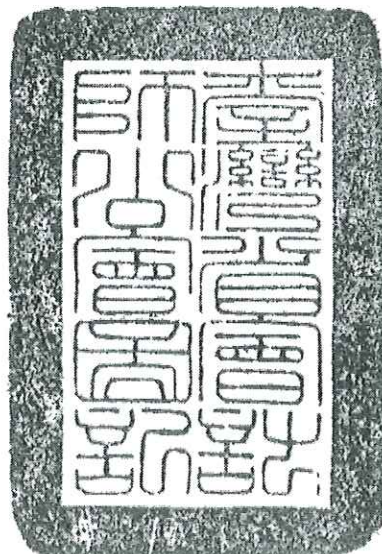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白淑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